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討論文件

文件 EW 6/2011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楊倩紅女士的提問

“港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正式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鼓勵失業人士主動找工作及持續就業，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 5,000 元作為獎勵。港府動用一億四千萬元，預計有約二萬二千名求職者受惠，然而根據官方數字，計劃推出的首十二日，全港只有約三百人參加。沙田區人口老化，公共屋邨林立，低收入與待業人士佔有相當的比例，現有以下問題，希望勞工處解答：

- (a) 請公布上述計劃推出至今，沙田區的參加人數。該數字是否符合當局的預期？當局會否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認識該計劃？
- (b) 參加計劃的市民現在只可應徵勞工處所刊登的職位空缺，但該等空缺只佔全港空缺的極小部分，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涵蓋其他大型招聘平台的職位空缺，以吸引更多人士參加？如否，理由為何？
- (c) 按照計劃的規定，現時參加者成功應聘後，月薪低於 6,500 元才可領取 5,000 元獎金，請問該限額是以什麼方法釐定？現時物價飛漲，生活支出劇增，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限額？如否，理由為何？”

## 勞工處的回覆

為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勞工處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該計劃透過向失業人士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就業指導服務，協助他們就業。參加者在接受就業服務滿一個月後，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中找到一份每月薪金不超過港幣 6,500 元的全職長工，並持續工作，可在下述三個階段申請合共港幣 5,000 元的工作鼓勵金：

- 成功受僱並完成首天工作可獲港幣 500 元；
- 受僱滿一個月可獲港幣 1,500 元；及
- 受僱滿三個月可獲港幣 3,000 元。

(a) 截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止，有 963 名求職人士參加該計劃，並接受該計劃下提供的就業指導服務。當中，有 76 名參加者居於沙田區。求職者對該計劃的反應理想。

自計劃推出以後，勞工處透過多個途徑廣泛宣傳「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包括:-

- 發出新聞稿、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
- 在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介紹計劃；
- 發信通知於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
- 寄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予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工會，公共屋邨的互助委員會、私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再培訓機構及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
- 向致電查詢熱線(2717 1771) 及電話就業服務熱線(2969 0888)的市民播放宣傳聲帶等。

此外，本處亦於 2011 年 2 月在行走東鐵綫、西鐵綫及馬鞍山綫的港鐵列車車廂內刊登宣傳廣告，向居於新界區的求職人士宣傳該計劃。

本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並鼓勵有需要就業支

援的求職人士參加計劃。

- (b)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要求參加者須在勞工處刊登的空缺中找到工作才合資格申請工作鼓勵金，因為有關空缺已經勞工處審核。而僱主在提交職位空缺時，會向本處提供公司資料，這些資料有助本處審批僱員根據「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提出的鼓勵金申請。以2011年2月16日作計算，透過勞工處招聘而每月薪金不超過6,500元的空缺約有8,900個，為參加者提供選擇。本處暫時不會考慮將其他機構舉辦的招聘活動的職位空缺納入計劃內。
- (c)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就業指導，以增強參加者的求職技能，透過就業主任的指導，幫助參加者制訂求職計劃，如有需要，參加者亦可以接受職業志向評估，以了解個人能力和職業志向，從而得以擴闊職業選擇，增加成功受聘的機會。計劃設有6,500元的薪金上限，是因為我們了解到求職者在嘗試投入一個新的行業時，基於缺乏相關的工作知識及經驗，薪金水平未必十分理想。因此，參加者如願意入職月薪較低的全職工作，汲取工作經驗，以增強其就業的能力，可獲勞工處發放鼓勵金。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至今只推行了兩個多月，本處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不時檢討計劃的成效，以確保計劃能達致其協助就業的目標。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5 V

二零一一年二月